##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

系所別: <u>幼兒教育學系</u>	教師姓名:
疑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年月日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9年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師範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1 年 11 目 9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			評分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2. 五年四年 在 3. 级 5. 数 5	Aa <b>(50 分</b> )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9 分。 (2)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					
	Ab ( <b>50</b> 分)	(3)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3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並報院、校教 評會核備後實施)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及參 考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每篇得 15 分、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TSSCI 或 TSCI 每篇得 10 分、未列入上述期刊者 每篇得 4 分 (須有 ISSN)。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 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 表一)。 2. 專書著作每本 15 分 (學位論文除外),專書翻譯 每本 8 分,部分章節或論文則按全書章節數分除 之(專書皆須有 ISBN 字號)。 3. 發表於國際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 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4 分。 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 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8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 發表於國內學術團體年會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 會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 論文貢獻分數則依所刊登作者順位與人數的權 重比例予以評分(見附表一)。					

4.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主編每年 10
	分、副主編每年8分、編輯委員每年6分。擔任
	TSSCI、TSCI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
	刊主編每年8分、副主編每年6分、編輯委員每
	年 5 分。擔任非上述之其他學術性期刊,主編每
	年7分;副主編每年5分;編輯委員每年3分。

- 5. 擔任 SCI、SSCI、SCJ 或 E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6分。擔任 TSSCI、TSCI 或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 等與優良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分。擔任非上述之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或計畫審稿人,每篇 2分。
- 6.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本校傑 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8 分。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 學術獎,每次 6 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每次 2 分。
- 7.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2 分,研究成果獲頒獎項者再加2分。
- 8.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世界級競賽榮獲前三名 者,每次加10分。四至八名者加4分。(得視競 賽規模斟酌給分)
- 9. 指導本校在校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 者,每次加4分。四至八名者加2分。
- 10.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8 分;新型專利每件 6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4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10 分;新型專利每件 8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6 分。
- 11.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教證書 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 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小 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各系或院配分上限)

## Aa 填表說明

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書」:

- 1. 所謂「···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係指該計畫經本校承接及計畫經費撥入本校執行之計畫, 並以簽約單位為準,例如甲單位委託乙單位,乙單位再轉委託本校,則該委託計畫之委託單位為 乙單位。
- 2. 所謂「…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係指學術性研究計畫。
- 3. 準此,下類計畫類型不歸屬研究計畫:

Ab

(50分)

- (1)教育部補助計畫,如提升教學服務品質、教學課程或學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教學卓越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辦理訓練、推廣、研習、研討會、輔導或關懷等非屬學術研究計 畫。
- (2)農委會之人才培育計畫、農業輔導推廣計畫...等非屬學術專題研究之計畫;整合型計畫,統 籌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機關為本校,但無計畫經費。
- (3)其他政府單位、財團法人、私人機構補助辦理人才培育、輔導、成長關懷、學生獎助、訓練、 研習、推廣、研討會、及產學合作等非屬學術研究計畫。
- 第2部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本校為計畫執行機關者,得採計外,其他執行非本校為執行機關之計畫,須提出具體證明, 始得採計。
- 國科會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其他補助計畫(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補助 短期出國研究...等,不予採計。

申請人簽名		研究發展處核章			系(	系 (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附表一、論文貢獻分數評分表 (依作者順位與人數比例計算)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作者人數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 引例說明:

- 一、TSSCI、TSCI 依其刊登以作者順位與作者人數,予以評分。如列第一順位作者人數1人者,得6分、其餘依其分數乘上對應百分比。
- 二、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三、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